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	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采购项目名称	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能源公务用车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	苏进朝
合同金额(元)	42912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42912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已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[Signature]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[Signature] 2024年07月31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： 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[Signatures] 薛金鹏、苏进朝、李斌 2024 年 7 月 30 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

